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A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2.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B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及
3. 批准及確認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C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